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

目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13
议案五：《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核验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七、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

(五)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票系统

(七)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统一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上述修订及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变更，也不再逐项列示。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修订后制度。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及更新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8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是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上述拟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包含以下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子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基于审慎原则，现拟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按照制造业口径统计）。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东先先生, 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 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闯先生, 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等情况。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 罚日期	处理处 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宇春	2024 年 9 月 6 日	自 律 监 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审 核中心	因在执行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共计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7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6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758.5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11.33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目前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第一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为了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子项目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第二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

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一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二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进度 (%)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20,205.88	20,887.46	103.37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62,651.47	50,478.87	80.57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16,653.98	15,778.38	94.74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99,511.33	87,177.41	-

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分别为 HC-1119、HP518、HP501 及 HP537，其中 HC-1119 已于 2025 年 5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经公司内部决策并经董事会审议，拟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P501 子项目后续的研发推进。HP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化学创新药，是尿酸盐阴离子转运体 1（Urate Anion Transporter 1，URAT1）的抑制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111.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创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172.60 万元将继续投入到在研项目 HP518 和 HP537 中。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产品治疗前列腺癌症的氘恩扎鲁胺软胶囊（HC-1119）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在癌症和代谢疾病领域深度布局，有多项产品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当前，国内已有药企针对 URAT1 靶点的产品获批上市，并有多项围绕该靶点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故公司预计未来 URAT1 靶点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商业化原则为导向，经公司审慎评估，拟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的投入，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至 HP501 项目中。

PROTAC 技术利用双功能小分子靶向降解目标蛋白，被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可靶向不可成药靶点及解决药物耐药性问题。公司在 PROTAC 药物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该平台布局多个品种，公司将积极推动 PROTAC 产品 HP518 等项目的研发进展，发挥该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将加快推进临床阶段项目的研发进度，并积极拓展临床项目适应症。HP518 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AR PROTAC 在研药物。

HP518 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中国 I 期耐受性研究已完成，2024 年 12 月完成中国 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正在入组中。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美国 FDA 批准，澳大利亚同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1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GU），并入选 2024 年美国 ASCO 年会，2025 年 5 月，HP518 澳大利亚临床 I 期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s》发表。临床数据显示，HP518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 mCRPC 患者中表现出有效性信号。

HP537 片中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2 月获 NMPA 批准，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7 月获 FDA 批准。

综上，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决定的。上述调整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凝聚了国际前沿技术和全球视野的优势，在癌症和代谢性疾病领域重点布局，挖掘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自主搭建了靶向蛋白降解（PROTAC）技术平台、氘代药物研发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这些技术平台覆盖了创新药开发及产业化的全部技术环节，形成了从早期药物研发到后期商

业化领先的研发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现已实现产品商业化落地，正系统化推进商业化能力建设，通过市场验证持续积累规模化推广经验，逐步构建覆盖市场准入、渠道拓展、终端覆盖及品牌建设的完整商业化体系，为后续管线产品的市场转化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持续结合资金储备情况进行整体衡量，合理规划目前的研发管线，将现有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研发战略规划，经审慎评估后对“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实施优化调整。此次调整旨在提升整体研发效率与资金使用效能，通过精细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研发管线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相关研发费用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独立董事魏于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于全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提出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由于魏于全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魏于全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陈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